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汇付云”）2021年度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控制的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及其附属企业，其中包括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等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6月2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赵玉华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审议通过。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日常相关关联交易	易联汇华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等	代理服务、技术服务	不超过1000万元	0	142万元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	广东信汇	POS 费用	2.64	-	100	-
	广东信汇	服务费	139.66	-	11.08	-
	小计		142.3		2.0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 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注册资本：5424.3668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7 楼 1-7 层 101 内 3 层 3b 区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 (2) 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573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

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服务，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3)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12 号 602 房

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银行卡收单。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 2、关联关系说明

易联汇华、上海易势、广东信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涉及代理服务、技术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代理服务、技术服务等等。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并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